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0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鄭春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126條固定有明文。惟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，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；執票人於同法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，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法第128條第2項、第13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據此，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，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，如違反此項規定於期前提示者，不生提示之效力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9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依票據法第130條規定，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執票人不為付款提示，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發之支票一紙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上開支票雖尚未屆至，然相對人已列為拒絕往來戶，且在外退票多張，顯無兌現之可能為由，請求本院核發支付命令。經查，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支票一紙（支票號碼PA0000000、票面金額100萬元），其上所載支票發票日為民國114年1月5日，然上開支票之發票日既未屆至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即不得為付款之提示，縱為期前提示者，亦不生提示之效力，則聲請人不得逕向相對人請求給付票款。是聲請人就上開支票聲請對相對人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發

01 支付命令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